

書面質詢

施家倫議員

就澳門物價情況提出書面質詢

根據政府資料顯示，三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為103.39，按年上升1.07%，升幅主要由家傭薪酬和外出用膳收費調升，以及汽油、電力和機票價格上升帶動，有關指數與去年同期相比更上升0.53%。

早前經濟財政司司長李偉農表示，“物價受多種因素影響，澳門物價靠外來支配，物價波動一定涉及貨幣變動，市場最重要是有不同的選擇和價格透明，希望市民多用物價網資訊作適合的消費決定。”而政府亦推出“澳門物價情報站”，每周三均會將最新超市物價調查報告上傳，以讓市民能夠全面了解生活必須品價格變動。

但政府日前公佈新一輪“電子消費優惠計劃”即將於六月初推出，社會一方面樂見計劃能夠緩解居民生活負擔，但同時亦有不少擔憂，擔心食品和生活必需品價格上漲。

事實上，本服務團隊近期收到不少市民反映，指出早在四月政府宣佈發放現金分享計劃時，就有不少商品物價上漲。隨著“電子消費優惠計劃”即將推出，以及市場不景氣的情況下，市民擔心會有商戶進行不合理加價行為，期望政府做好有關監察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、於今年1月1日生效的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，當中第二十條就規定，當市場上懷疑出現價格強烈波動或不合理高企的情況，可賦權消委會向各個經營環節的供應者取得價格形成的資訊，並向特區政府提交研究報告。對此，法律生效至今，除燃油以外，政府有否依據本條規定對商品或服務市場進行初步分析？並且，對於“澳門物價情報站”當中價差超過五成的貨品，請問政府有沒有採取向有關供應商取得價格形成的資訊，並形成研究報告？

2、事實上，政府在每一次“電子消費優惠計劃”推出時，都會約見業界代表，保持物價穩定，以及會持續加緊巡查，以防止出現不合理抬價

等情況，保障市民的消費權益，但坊間依然有不少聲音表示，市面有不合理加價的情況，對此，政府除了不容許違反監管措施的商戶繼續參與計劃外，還有哪些具體措施約束商戶？目前在打擊不法商人乘機漲價、囤積居奇或惡意哄抬物價等行為方面，成效如何，有否作出處罰？